

#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取水许可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3〕18号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8月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取水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浙江镜岭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为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水库枢纽工程位于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曹娥江主源澄潭江干流溪西村上游约0.4公里处，坝址以上集水面积30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2.73亿立方米，水库兴利库容2.18亿立方米，坝后电站装机容量为3.2兆瓦（1×1600千瓦+2×800千瓦）。输水工程自拦河坝处引水，经新昌县、嵊州市至柯桥区，线路总长约75公里，渠首设计流量8.0立方米每秒，动能回收电站装机容量为2.4兆瓦。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期水库工程及料场区生产用水取水

水源为澄潭江干流地表水，取水地点为新昌县镜岭镇溪西村上游约 1 千米处及新昌县镜岭镇坟山脚村铁炉头；输水工程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沿线溪流和山塘 21 处地表水。施工期总取水量为 2607.5 万立方米，施工高峰期最大年取水量 871.2 万立方米，取水保证率 80%。运行期，水库工程取水水源为澄潭江干流。输水工程取水口位于拦河坝 7#坝段，供城乡生活用水和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工业用水 1.09 亿立方米（取水保证率 95%），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嵊州市、新昌县镜岭镇、澄潭街道；坝后电站引水系统取水口位于拦河坝 7#坝段，多年平均发电下泄结合生态用水及坝址下游农田灌溉补水水量 10977 万立方米。

三、水库初期蓄水期和运行期生态基流汛期（4 月至 9 月）为 2.58 立方米/秒，非汛期（10 月至次年 3 月）为 1.29 立方米/秒，全年生态基流保证率为 90%。水库建成运行后，在鱼类集中繁殖期 4 月至 7 月择机实施 1~2 次不少于 7 天的生态调度。初期蓄水期通过在导流洞旁预埋临时生态放水钢管泄放生态流量，运行期通过坝后机组和永久生态放水管泄放生态流量。在溪西水文站（迁建后）和雅庄水电站拦河堰下游布设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监测泄放情况。

四、本项目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可回收利用不外排。运行期城乡供水退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农田灌溉退

水退入河道。严格落实各项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五、本项目涉及的取水计量、节水、水资源保护等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须按规定对取水计量设施开展检定校验，严格落实用水节水统计制度。

六、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你单位应分别向本机关报送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设施核验申请材料，经本机关验收合格，分别领取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七、你单位应加强水量水质监测和取水及废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加强施工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系统管理，防治发生废污水排放事故。一旦发生施工废污水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废污水的产生，并启动施工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做好运行期废污水处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废污水不外排进入地表和地下水体。

运行期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八、你单位应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等水法规规定，按时向本机关申报年度取水计划，经批准后须严格按计划取水；及时向本机关报送取用水报表，并抄送浙江省水利厅，配合本机关及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向浙江省水利厅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本取水许可自批准后 3 年内，取水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本工程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